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573號

原　　告　景王蜜
訴訟代理人　景肇梅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張永鑫
　　蘇瑜欣
　　黃詩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柒佰伍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7年1月31日中午12時12分許，搭乘被告之員工即訴外人吳亞樑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號前時，因上開車輛緊急煞車，後方乘客失衡向前撲倒伊，伊因而受有左小腿脛腓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手術住院至同年2月7日出院，又因伊本身高齡77歲，有重度骨質疏鬆及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炎，術後疼痛無法自由活動，身體虛弱感冒無法咳痰，致同年3月1日又因阻塞性肺病合併續發性感染至臺安醫院急診住院12天。爰依旅客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30,747元（細目如附表1-1，扣除編號4、13）、2.看護費90,200元（含自同年1月31日起至同年3月1日止，另自同年3月2日起至同年月12日止，共計41日，每日以2,200元計算）、3.輔助器材費用9,694元（細目如附表1-3，扣除編號11、12）、4.交通費3,400元、5.精神慰撫金75萬元，共計984,041元等語。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984,041元。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㈠系爭事故係因吳亞樑駕駛之車輛前方有計程車緊急剎車所致，原告遭同車其他乘客壓傷，該名同車乘客上車後亦未握緊扶手、於車內任意走動，故本案責任不明。

㈡就請求細目之意見：

1.原告罹患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炎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為此支出之費用如附表1-1編號14、15、16應予剔除。其他醫療費用中，編號2之收據雖記載支出總額為89,869元，但其中「病房費自費金額12,360元」並非醫療上所必要、另「膳食費1,140元」非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亦應扣除。

2.原告未舉證證明有支出看護費及照顧費之事實，且其請求看護費之數額已逾診斷證明書記載「需專人照顧1個月」之合理範圍。

3.吳亞樑為國中畢業，尚有一10歲中度障礙稚子及年邁父母需要扶養，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請予酌減。

㈢系爭事故發生後，伊曾給付原告3,600元之慰問金，另原告曾受領強制險理賠69,990元，此部分均應扣除。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運送人除能證明旅客所受傷害係因旅客之過失或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不問運送人有無過失均應負賠償責任。又所謂不可抗力，係指落雷、旋風、颱風、山崩、地震、戰爭、強劫等，至於發生交通事故致旅客傷亡，應屬通常事變，並非不可抗力，縱運送人無過失，運送人仍應負責。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乃吳亞樑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有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3-51、240-241頁），被告復未能證明有何不抗抗力之情事，則依上開

規定，被告既為旅客運送人，仍應就乘客即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觀諸民法旅客運送章節之規定（第654條至第659條），並未明定其損害賠償之範圍及計算方法，惟查旅客運送人負有將旅客安全送達目的地之義務，旅客則負有支付運費即票價之義務，其間已成立一旅客運送契約，茲被告公司於運送過程中，因遭遇交通事故致旅客即原告受傷，其運送債務顯有不完全履行之情形，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被告公司因債務不履行致旅客死傷，人格權受侵害，其自應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賠償損害。而旅客運送人於旅客受傷時，對此人格權受侵害因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暨旅客死傷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依上開規定，既均於應予賠償之範圍內，則旅客受傷因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看護費用、就醫所生之交通費用、勞動能力減損、慰撫金，當亦應在旅客運送人應予賠償之列，以符衡平。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1.醫療費130,747元（細目如附表1-1，扣除編號4、13）部分：

①原告就此業提出醫療費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32、112-130頁），堪信為真實。

②被告雖抗辯原告罹患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炎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附表1-1編號14、15、16之費用應予剔除云云。然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

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自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參照）。又按，學者曾引用國外著名之「蛋頭殼理論」（參見黃異，民法債篇總論，第269頁、第270頁，2002年9月二版），即因被害人頭如蛋殼一樣之脆弱，異於常人，行為人如以一樣之力量擊一般人之頭尚不致有何損害，但擊該人卻造成死亡時，仍認為行為人應構成侵權行為；亦有學者引用德國法「法規目的」說，來說明行為人就其侵害行為所生的損害應否負責，應以法規目的來審酌，試圖限縮條件論之因果關係，或彌補相當因果關係說的不確定性。並依「蛋殼頭蓋骨理論」，無論被害人如何脆弱，行為人之行為所引起之損害，即便是非一般人所能預期者，行為人仍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參見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第237頁、第238頁，2003年10月版）。經函詢臺安醫院回覆：原告107年3月1日罹患阻塞性肺病合併續發性感染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骨折術後少動，容易併發肺部感染導致阻塞性肺病惡化，運動時換氣量較大，病菌會跟著痰在呼吸時排出，少動痰較不易排出易感染（見本院卷二第12頁），可見原告係因系爭事故導致手術後少動，因此併發肺部感染導致阻塞性肺病惡化，揆諸前揭說明，無論原告如何脆弱，被告員工吳亞樑之行為所引起之損害，即便是非一般人所能預期者，被告仍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得藉口以一般情形下發生車禍事故不致於發生肺部細菌或病毒感染為由，而得予免責。是其抗辯附表1-1編號14、15、16之費用應予剔除云云，並不可採。

③被告固又抗辯編號2收據中所載「膳食費1,140元」非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應予扣除云云。惟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因此

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住入醫院治療，於住院期間所支付之膳食費用，應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應予賠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判決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住院支出膳食費用1,140元，有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8頁），則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是項費用，被告此辯亦無理由。

④至編號2收據中「病房費自費金額12,360元」部分，因原告未證明係醫療上所必要，尚無從遽令被告負擔，其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⑤綜上，此部分原告之請求於118,387元（計算式：130,747-12,360）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2.看護費90,200元：

①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小腿脛腓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於107年1月31日急診住院，同年2月1日手術接受骨髓內釘及鋼板內固定，因術後行動不便，需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有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07年12月5日回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238頁）；另原告因阻塞性肺病合併續發性感染，於107年3月1日經急診住院，同年月12日出院，住院期間需看護照顧，看護費用應包含全日，有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08年4月11日回函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5頁、卷二第25頁），且此部分損害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合計原告因系爭事故需專人全日看護之日數共43日（計算式：1【107年1月31日系爭事故發生日】＋30【同年2月1日手術及術後1個月】＋12【同年3月1日至12日】＝43）。又查居家服務員每個全日24小時班薪資為2,000元至2,500元間，有臺北市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107年11月12日回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5頁），故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以2,200元為標準，應屬適當。以此核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94,600元（計算式：43X2,200），原告此部分請

求90,200元，既未逾此範圍，則均應准許。

②被告雖以原告未舉證證明有支出看護費及照顧費之事實置辯。然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惟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上開「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其縱未聘請他人看護實際支出費用，而係由家屬看護，亦不因此免除被告賠償責任，是被告此辯亦不足採。

3.輔助器材費用9,694元（細目如附表1-3，扣除編號11、12）：

原告就此業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35、133-137頁），堪信為真實。被告抗辯之附表1-3編號11、12部分業經原告剔除，其餘項目被告則未為爭執，是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9,69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交通費3,400元：

原告就此部分提出計程車收費憑證10紙以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5-196頁）。經核其請求交通費用之日期，除「107年3月16日340元」之憑證1紙，因無當日就診證明而無由認定與系爭事故之關連性、必要性，故應予扣除外，其餘均與就診資料所示日期相符。是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於3,060元（計算式：3,400-340）範圍內方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5.精神慰撫金75萬元：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佐）。本院審酌原告國小畢業，現無工作，及其105至107年

度財產所得情形（見限制閱覽卷宗第2-9頁），又其高齡77歲，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小腿脛腓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復因術後疼痛無法自由活動，身體虛弱感冒無法咳痰，致因阻塞性肺病合併續發性感染住院，前後需專人看護達40餘日，至107年6月9日方手術拔除遠端骨釘（見本院卷一第14頁）不免對日常生活產生諸多不便與負面影響，顯然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損害，另被告資本額高達1,000,000, 000元，及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3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應不應准許。

6.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71,341元（計算式：118,387＋90,200＋9,694＋3,060＋350,000），扣除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已先給付3,600元（見本院卷一第264頁），及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69,990元（見本院卷一第193頁），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497,751元。

四、從而，原告依旅客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97,7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調查，經審酌後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伊汝